**北京市社会科学院**

**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市社科院本级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1.231990万元，比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.048410万元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6年预算数122.580690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1.99971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压缩此项经费；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方面的学术访问和交流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16年预算数1.9513万元，比2015年预算数减少3.048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压缩此项经费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16年预算数56.7万元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其中：公务用车加油30.051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9.639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9.639万元，其他7.371万元。与2015预算数持平。